

爭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就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,并审核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	是公司第一届董	重事会第二十六	次会
议独立董事事前:	认可意见》之签	(署页)			

独立董事签署:				
梁振兴	彭晓洁			
傅穹	张丽娜			

2021年4月28日